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8]2879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 <u>序号</u> | <u>内 容</u> | <u>页码</u> |
|-----------|--------------------|-----------|
| 1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2 |
| 2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7 |
| 3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8-9 |

会专字[2018]2879 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楚江新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楚江新材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楚江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楚江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

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楚江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楚江新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郁向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莲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63 号《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向 8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9,889,036.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283.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649.9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633.0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到位，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0046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16 年度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33,783.00 万元。

2、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386.61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386.61 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382.18 万元；（3）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 万元；（4）采用智能定期及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资金 6,460.00 万元；（5）补充流动资金 31,600.00 万元；（6）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149.99

万元。2017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7,978.78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5,804.22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2,422.1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8,226.4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芜湖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芜湖分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北支行（以下简称芜湖扬子银行桥北支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51902014610901）；金额为 25,150.00 万元；在建设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67880800000165）金额为 25,310.00 万元；在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8010100100380987），金额为 25,000.00 万元；在芜湖扬子银行桥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037292710300000075），金额为 25,500.00 万元；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长沙南城支行）、海通证券及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长沙南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68090100100132713），金额为 32,823.00 万元。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帐号 | 余额 |
|-------------|-------------------------|----------|
| 招商银行芜湖分行 | 551902014610901 | 951.47 |
| 建设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 34050167880800000165 | 514.04 |
|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 498010100100380987 | 421.41 |
| 芜湖扬子银行桥北支行 | 20000037292710300000075 | 5,675.02 |
| 兴业银行长沙南城支行 | 368090100100132713 | 664.46 |
| 合计 | — | 8,226.40 |

三、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9,768.79万元，其中本报告期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9,768.79万元（含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386.61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二) 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合作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 兴业银行长沙南城支行 | 金融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5,000.00 | 2017/12/22 | 2018/1/17 | 4.50% |
|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 金融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0 | 2017/12/22 | 2018/1/17 | 4.50% |
| 芜湖扬子银行桥北支行 | “扬子”2017年第6期保证收益 | 保证收益型 | 10,000.00 | 2017/1/25 | 2018/1/17 | 3.80% |

| | | | | | | |
|------------|---------------------------|-------|-----------|-----------|-----------|------------|
| | 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 | | | |
| 芜湖扬子银行桥北支行 | “扬子”2017年第39期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证收益型 | 9,800.00 | 2017/7/28 | 2018/1/17 | 4.30% |
| 芜湖扬子银行桥北支行 | “扬子”2017年第78期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证收益型 | 200.00 | 2017/8/4 | 2018/1/17 | 3.55% |
| 芜湖扬子银行桥北支行 | “扬子”2017年第42期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证收益型 | 15,000.00 | 2017/8/15 | 2018/1/17 | 4.35% |
| 兴业银行长沙南城支行 | 智能定期 | 定期存款 | 3,460.00 | 2017/1/24 | | 1.12%-2.1% |
| 兴业银行长沙南城支行 | 大额定期 | 定期存款 | 3,000.00 | 2017/7/24 | 2018/1/24 | 1.85%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80,000 万元，采用智能定期及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余额为 6,460.00 万元。

（三）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逐步完成投资建设，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7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1,6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 1、2017 年 2 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00 万元；
- 2、2017 年 3 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
- 3、2017 年 4 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 万元。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133,633.01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9,768.79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9,768.79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铜合金板带产品升级、产能置换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 否 | 76,960.00 | 75,310.01 | 8,057.77 | 8,057.77 | 10.70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2.年产 1 万吨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 否 | 25,500.00 | 25,500.00 | - | -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3.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 | 否 | 32,823.00 | 32,823.00 | 1,711.02 | 1,711.02 | 5.21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135,283.00 | 133,633.01 | 9,768.79 | 9,768.79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不适用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135,283.00 | 133,633.01 | 9,768.79 | 9,768.79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本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铜合金板带产品升级、产能置换及智能化改造项目先期已通过自筹资金投入 2,229.74 万元，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先期已通过自筹资金投入 156.87 万元，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对先期投入进行置换。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3.5 亿人民币（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1,600.00 万元。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1,600 万元；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80,000 万元；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 6,460.00 万元；4、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8,226.40 万元。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